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09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6 日實施商業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辦妥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即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營業，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09800 號函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歌廳經營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

、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第 6 條規定：「經營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業務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之出租人）已於 94 年 11 月 4 日向前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然由於系爭地點，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0 年 2 月 23 日北院 90 民執全字第 545 號函囑託假執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乃於 95 年 5 月 16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案申請人得否繼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釋示，故於臺北市政府遲遲未允許○○數位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得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情形下，造成訴願人無法合法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此非可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6 日實施商業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辦妥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即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營業，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勒令停業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0 年 2 月 23 日北院 90 民執全字第 545 號函囑託假執行，故臺北市政府遲遲未核准案外人（即出租人）○○股份有限公司得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情形下，造成訴願人無法合法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惟查，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前不得於新址營業，此係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所明定。是以訴願人於取得核准變更登記前並不得先行營業；訴願人違規營業之事實既經查認屬實，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原處分機關依法論處，自無不符。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未獲核准乙事，尚不得據以為本件得以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歌廳經營業經營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